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丽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游离二氧化硅前处理仪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游离二氧化硅前处理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厦门迪分德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1153.65万元，资产总额为625.9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选一）；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新成立企业也需要提供声明函，在声明函中对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从业人员的数据不填写。

2. 填写要求：

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其中行业错填、漏填，声明函无效，但错填为“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等类似瑕疵的除外。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数据存在疑义的，由供应商澄清说明，供应商对填报的数据来源作出合理解释，且企业类型正确的，声明函有效。

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供应商企业类型与实际不符的，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企业类型与实际不符，且获得了本不应获得的利益（价格扣除或者资格审查通过），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

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4. 制造商请务必和《报价明细表》的制造商保持一致。《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中制造厂商错填、漏填，声明函无效；《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制造厂商使用他人授权品牌或者授权他人实际生产，声明函无效。

投标人盖章（CA 签章）：杭州元气建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4 月 29 日